

2021 年度喀什地区典当行 年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典当行的监督管理，引导典当行专注主业、回归本源、合规经营，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实际，制定2021年度喀什地区典当行年审工作方案。

一、年审对象

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2020年度年审被评为B类的典当行，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和日常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典当行。

二、年审内容

（一）典当行实际经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存在“失联”“空壳”等非正常经营情况。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第四项第十七条规定，“失联”是指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月报。“空壳”是指近6个月未开展收当、续当、赎当、绝当物处置等业务；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二）典当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有无虚假

出资、抽逃资金现象或账外经营，净资产是否低于注册资本的90%。

（三）典当行资金来源情况。主要核查有无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洗钱；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

（四）典当行法人股东存续情况。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五）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六）典当行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是否采用协议折价或者协议拍卖、变卖的方式及时处理绝当物，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超范围经营。

（七）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续当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续当凭证，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八）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利息及综合费率是否超过规定范围，有无预扣当金利息行为。

(九)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许可事项变更情况。主要查是否存在违规变更情况(包括在市场监管部门变更许可事项获批后30日内仍未向属地监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

三、应提交的年审材料

(一) 2021 年度典当行年审报告书原件。

(二)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典当行财务审计报告(有分支机构的,应包括企业本部、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

(三) 本年度典当行变更许可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 2021 年度典当行经营情况总结原件,(包括典当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管理情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因违法违规受当地典当行监管、市场监管、公安和法院等部门处罚情况;企业董事和高管有无涉及犯罪和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情况;经营中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加盖公章。

(五) 全国统一当票及续当凭证领取、使用及结存情况说明(注明本年当票使用数、作废数和年底结存数,并列清使用及作废的当票号码)。

(六) 绝当物品处理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序号、当票号码、当户名称、当物名称、业务起始日和到期日、当金金额、逾期金额、逾期天数、处理方式及结果等)。

(七) 典当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 典当行经营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效证明复印件。

(九)《典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典当行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交地区监管部门,待年审公告发布后加盖年审章

归还企业。

以上年审材料装订报送要求：标题为 xxxx 典当有限公司年审资料，、地址、联系电话、报送时间；内页材料（《典当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除外）按顺序编写目录并用 A4 纸装订成册。对不按时报送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典当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年审结果评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关于明确典当行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函》（普惠金融部〔2019〕13号）的文件精神，年审中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行定为 A 类。

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或发现其他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经处罚或整改得以改正的典当行和分支机构，年审结论为 B 类：

（一）现金使用不符合管理规定、对股东的典当行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90%等行为的；

（二）领取和使用当票、续当凭证出现较大问题的；自行印制当票、续当凭证的；未使用及机打当票、续当凭证的；

（三）监管部门审批的典当行机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四）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

（五）未在典当监管信息系统报送月度、年度报表的，或报送报表出现 3 次（期）及以上错误的；

（六）无经营场所、经营场所与监管部门批复的经营场所不一致的；

（七）超范围经营的；

(八) 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上限收取息费的；

(九) 提供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

典当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通过年审：

(一) 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资金行为，或账外经营，账实不符；

(二) 发现包括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发放信用贷款；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对外投资；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或渠道融资；故意收当赃物、强迫当户赎当等违法经营行为。

(三) 领取《典当行经营许可证》满6个月仍未开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不能正常营业、自行连续停业达6个月以上的。

(四) 涉黑涉恶、暴力催收贷款，涉及套路贷、校园贷等非法贷款和洗钱等；

(五) 典当行变更许可事项，逾期仍未取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

(六) 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法〔2020〕38号)第四项第十七条规定，被认定为“失联”和“空壳”企业；

(七)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八) 拒不参加年审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年审结果将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网

站向社会公布，并抄送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协同监管部门。

五、年审方式及时间安排

典当行年审采取自审、县市初审和地区专项检查组复审的方式开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各典当行自审时间(4月25日-5月25日)

各(县、市)监管部门组织辖内所有典当行在此期间内按要求整理《典当行年审报告书》(附件1)等年审相关材料，自主选择有实力、典当监管相关规定的会计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出具典当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见附件2)，并由会计事务所填写《典当行年审情况核查表》(附件3)，同时要对典当行提交的年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在此基础上进行现场检查，经综合评价后在《典当行年审报告书》“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一栏中出具明确意见，同意(A级或B级)或不同意，同时说明主要理由。

(二)报审及初审阶段(5月26日--5月31日)

各(县、市)监管部门对典当行名单并进行公示，通知典当行参加年审的具体要求，准备现场检查需要的材料(包括上一年度相关财务资料、业务资料、当票和续当凭证领(使)用台账等)。

(三)复核阶段(6月1日-7月15日)

地区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组建地区专项检查组，对辖内典当行年审工作进行复审、现场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不超过1个月)，典当行完整整

改后由各（县、市）监管部门应进行验收，形成地区年审工作情况报告及《典当行年审情况汇总表》上报自治区监督管理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有序组织，从严要求。**各（县、市）监管部门组织辖内各典当行认真做好年审工作，指定专人整理相关材料，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并按照年审工作时间安排，完成材料提交。

（二）**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县、市）监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并做好年审工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同时加强学习《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等有关规制，掌握和熟悉年审工作的要点和程序，认真细致地做好材料初审工作。

（三）**严格把关，依法处置。**各（县、市）监管部门在年审中发现典当行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指导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实施处罚，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地区监管部门。

- 附件：1.典当行年审报告书
2.会计事务所的要求
3.典当行年审情况核查表
4.典当行年审现场检查表
5.典当行年审情况汇总表